

(上接C3版)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计报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相关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栏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china.com/ipo/)在线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2年2月18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2年2月2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2日 (2022年2月2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上路演
T-3日 (2022年2月23日)	初步询价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申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2年2月24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发行价格公告》 网上路演
T-1日 (2022年2月2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2月28日)	网下发行人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拨缴认购款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2年3月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结果公布
T+2日 (2022年3月2日)	刊登《网下申购配售情况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到账截止,16:00前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3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3月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人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限售安排与战略配售投资者限售期;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申购前三个工作日(T-3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将用于认购战略配售投资者股票,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含T-2日)缴清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6、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2月25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邀请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将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见2022年2月24日(T+1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2月18日(T-6日)至2022年2月22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等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内容,不对二级市场价格走势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及阶段线上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网下及阶段线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2月18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2月21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2月22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人员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26.667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2月2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其他投资者子公司招商资管。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招商资管将按照拟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向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26.667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2月2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价格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2月25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2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下列机构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处罚记录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2月1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2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措施;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至少3名托管人独立托管资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资产;

(6)符合监管部门、中证协规定的其他条件;
(7)还应符合于2022年2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已注册为中国证券业协会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资格,还应符合相关要求以及自律组织的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将其网下投资者资格或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2月22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盖章或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发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浙江恒威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的要求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2年2月22日(T-4日)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栏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china.com/ipo)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1、注册及登录
登录IPO及精选栏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china.com/ipo)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2年2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实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回访,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点击在本次发行过程中2022年2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网站登录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浙江恒威—进入资料报备”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一社社会信用代码、证券业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三步: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承诺函》,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均能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IPO及精选栏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具体核查材料如下:

(1)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际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隐瞒或误导;《承诺函》需要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接受银行回单/扫描件,加盖公章;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有资金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后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必备材料;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子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子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总资产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招商证券提交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2月16日(T-8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际资产规模(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信息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超过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相应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2月1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2月16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并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情况,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178、0755-23189177),投资者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全负责。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要求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如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參與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应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处罚: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信息评估和决策程序申报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3.获配后未按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2年2月18日(T-6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提供给网下投资者参考。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2、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2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创业板网下发行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2月22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包含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应重新履行报价操作流程,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声明交易理由、改价需要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50万股。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浙江恒威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T-3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2月1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进行确认,对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数量)、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报价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上述承诺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需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2月22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超过8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本次配售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则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0)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7、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顺序先后到先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顺序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先后到先后排序,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2月25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询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的情形;

2.当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时,中止发行。

五、网上申购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參與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应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期报价的有效报价信息,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3月2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2年2月2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22年2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2月28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2022年3月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